

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

- 包括：
- 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
 - (2) 專業必修 59 學分
 - (3) 專業選修 18 學分
 - (4) 自由選修 24 學分
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

	一		二		三		四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(一)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					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 (必修)								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 (4 學分)	2	2						
次領域二：英語能力訓練 (4 學分)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 (至少 1 科)	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 (至少 2 科)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 (至少 2 科)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 (至少 2 科)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領域規定								
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
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								
成人教育導論			3					
成人心理			3					
口語傳播			3					
成人教育生涯探索			1					
成人學習				3				
創造力發展				3				
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				3				
教育統計 (上)					3			
社區教育					3			
成人教育方案規劃					3			
成人教育生涯規劃					1			
成人教學						3		
教育統計 (下)						3		
教育研究法							3	
網路學習								3

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

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

高齡教育學	3	
成人教育生涯定向	1	
比較成人教育		3
成人教育社會學		3
成人教育行政與組織管理		3
成人教育史哲		3
成人教育實習		2

(三) 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

* 凡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4 學分

1.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，得列為自由學分。
2. 本學系學生超修或放棄校內相關學程之學分，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、體育課程之學分，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，惟各以 2 學分為限。
4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備註：

1. 本校學則第十四條：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，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。

2. 本校學則第十五條：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，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。

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，並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大學選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3. 有關通識課程之修習不得重複修習相同性質之本系專業必修課程。

4. 本學系學生如申請修習雙主修、輔系，應優先完成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之課程。

5. 大學部申請抵免自由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本系自由選修學分數 1/3 為原則。

6. 自三年級下學期起，學生可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，得選擇「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」或「進入本研究所就讀時申請學分抵免」（二擇一）。

★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

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